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沈芸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芸萱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參顆均沒收銷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，每3個月定期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依托咪酯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此屬事實變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是被告沈芸萱本案行為時持有之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，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，仍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流

通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菸彈3個，經檢驗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曹尚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454號

被　　告　沈芸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芸萱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8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不詳地點向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取得依托咪酯菸彈3個（毛重18.55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、松江路口為警攔查查獲，並扣得上開依托咪酯菸彈3個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㈠被告沈芸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、自願搜索同意書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4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

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，扣案物照片4張、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3個（毛重18.55公克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3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明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品媛